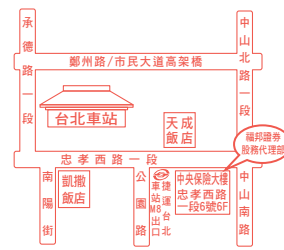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戶專線：(02)2371-1658【公司代號：3150】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11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台啓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2.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第一聯

第二聯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台灣銀行	004	聯邦銀行	803	台北市五信	104
土地銀行	005	遠東國際	805	基隆一信	114
合作金庫	006	元大銀行	806	基隆市二信	115
第一銀行	007	永豐銀行	807	淡水一信	119
華南銀行	008	玉山銀行	808	淡水信合社	120
彰化銀行	009	凱基銀行	809	宜蘭信合社	124
上海銀行	011	星展(台灣)銀行	810	桃園信合社	127
台北富邦銀行	012	台新國際	812	新竹一信	130
國泰世華銀行	013	日盛國際銀行	815	新竹三信	132
高雄銀行	016	安泰銀行	816	台中二信	146
兆豐國際商銀	017	中國信託	822	彰化市一信	158
全國農業金庫	018	日商瑞穗	020	彰化市五信	161
花旗(台灣)	021	美國銀行台北	022	彰化六信	162
澳盛(台灣)	039	泰國盤谷	023	彰化十信	163
王道商業銀行	048	菲律賓首都	025	鹿港信合社	165
台灣企銀	050	美國紐約	028	嘉義三信	178
渣打商銀	052	新加坡商大華	029	台南市三信	188
台中商銀	053	德商德意志	072	高雄三信	204
京城商銀	054	香港商東亞	075	花蓮一信	215
匯豐(台灣)	081	美商摩根大通	076	花蓮二信	216
瑞興商銀	101	法商巴黎	082	澎湖一信	222
華泰銀行	102	法商東方匯理	086	澎湖二信	223
臺灣新光商銀	103	瑞商瑞士	092	金門縣信合社	224
陽信銀行	108	日商三菱東京	098	中華郵政公司	700
板信銀行	118	日商三井住友	321		
三信商銀	147				

個人資料權益告知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求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戶名											戶號											(56)									
注意事項	一、貴股東如欲繼續沿用原登記帳戶辦理匯撥，敬請核對原登記帳戶，經確認無誤後本單免寄回。 二、欲辦理變更匯款帳號者，請於右方欄位填入新帳號及加蓋原留印後寄回。 三、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寄發。															原登記匯款帳號		鈺寶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碼)													
原留印鑑	郵代局號		700		局(含檢號)												帳(含檢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上列聲請書方式辦理，若匯撥不成功即撤銷該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56)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牛頓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6. 辦理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 發 現 違 法 取 得 及 使 用 委 託 書 者 ， 可 檢 附 具 體 事 實 證 據 向 集 團 監 事 會 舉 報 ， 保 結 算 所 檢 舉 ， 經 查 證 屬 實 者 ， 最 高 給 予 檢 舉 獎 金 十 萬 元 ， 檢 舉 電 話 ： (02)25473733。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6)-111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證編號：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國內票同附件，應作備查交付郵遞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郵字第0386號

M174-Z056-2102

附件

本公司辦理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有鑑於近來相關產業朝同業整合或合縱聯盟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提升本公司技術開發及擴大產品應用規模之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 私募總股數：3,000,000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A.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與櫃檯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與櫃檯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原則，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2)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募集之，惟目前尚未洽定，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擬透過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本公司技術、產品類型、客戶結構及市場行銷等競爭力。
 -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有鑑於未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另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

發展之契機，經由產業各項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市場規模，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而引進之策略性合作夥伴，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B. 私募額度：發行股數以3,000,000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二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之業務擴展資金需求。	促使公司能開發更具市場競爭力之前瞻技術，而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達成效益。
第二次	1,000,000股		

若一次辦理時，第二次預計發行股數將併同於第一次發行；若分二次辦理時，前次尚未發行股數得併同於第二次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00股為限。

- (4)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5)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且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3.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發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4.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請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市場別「興櫃」及公司代號「3150」後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syncomm.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最新訊息」進入「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111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項下之議案說明。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牛頓廳，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2.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3.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4.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5. 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 辦理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5元。
- 三、本公司辦理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說明詳如附件。
-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1年4月25日至111年6月2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1年5月23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公司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1年 _____ 月 _____ 日